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4〕16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片区建设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重要指示要求,我市积极探索平原特色乡村振兴聊城路径,力争到 2024 年年底,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指导辖区涉农乡镇完成乡村振兴片区的建设方案;到 2025 年年底,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内涉农乡镇实现乡村振兴片区建设全覆盖;到 2026 年年底,建成省级乡村振兴片区 18 个以上,市级乡村振兴片区 30 个以上,全市 50%以上的涉农乡镇建设有基本成型的乡村振兴片区,片区带

动作用明显增强。现就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片区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标准编制片区规划

(一)科学规划布局。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合理选配涵盖区域,原则上选定在1个乡镇,涵盖10—15个行政村(自然村),面积为20平方公里左右,市属开发区可视实际情况,确定村庄数量和片区面积。高水平编制片区规划,科学确定目标定位,依法依规组织审定。加强对片区规划的统筹管理,强化执行力和约束力,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聚焦平原特色。围绕扬优势、补短板,聚焦平原特色、聊城路径,充分挖掘运用资源禀赋、优势产业、文化习俗、传统工艺等聊城元素做好片区建设规划。用好“两河”资源,做足聊城文章,打造具有平原特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找准特色定位,对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土地利用、生态保护、村庄民居和公共服务等发展布局进行科学统筹,明确建设内容和重点。(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强化风貌引导。坚持“产业、生态、文化、民生”融合发展,统筹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明确村庄风貌管控要求,加强对村庄的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体现地域特色、农村特点。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做优做强乡村特色产业

(四)坚决扛牢稳粮保供重大责任。积极开展“吨半粮”产能区建设,统筹推进乡村振兴片区和粮食高产田“万亩大方”同步建设,探索“片区十大方”乡村产业发展新路径。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完善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切实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强田间环境整治,实现田间道路“畅、洁、绿、美”,河渠“水清、岸绿、景美”,打造具有平原特色的美丽田园。(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聚力做好“土特产”文章。大力发展县域富民产业,全力培育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统筹推进片区内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围绕粮食、蔬菜、畜禽、林果、水产等优势产业,明确1—2个主导特色产业。制定全产业链发展规划,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贯通生产、加工、销售农业全产业链条,打造特色产业品牌,形成聊城特色鲜明、具有竞争优势的强村富民产业。(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

(六)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积极培育发展农产品电商、民宿、乡村旅游、文化创意、手工制造等产业业态,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开发农业产业新功能、农村生态新价值,让农民获得更多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全力发展乡村旅游,在片区内培育精品农文旅乡村、旅游民宿集聚区,着力建设一批以农文旅产业为支撑的乡村振兴片区,打造精品农文旅品牌,实现投资有收益,促进农户增收,推动片区内新产业新业态可持续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七)推动产业人才集聚。加大乡村产业项目招引力度,适时开展乡村特色产业招商活动,吸引工商资本投资乡村发展,在片区内培育形成示范性好、引领性强的特色产业项目。搭建乡村创新创业平台,落实“乡村振兴合伙人”制度,鼓励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各类人才返乡创业,孵化更多乡村振兴创意项目。(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

三、全面改善乡村宜居环境

(八)完善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统筹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基础设施标准化提升,系统推进片区内水、电、路、气、讯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物流等公共服务设施高标准建设,着力完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提档升级服务

阵地、提升公共服务效能,满足农民生产生活和精神文化需求,片区内实现公共服务城乡同质共享。(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九)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重点整治生活垃圾处置、生活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机制,推动农村未改厕所“愿改尽改”、弱电线路“能下尽下”、公共区域“应绿尽绿”,健全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全面改善村容村貌。到2025年年底,片区内村庄农村改厕工作按计划完成,农村户用厕所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改厕后续管护机制健全完善,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管控,绿化覆盖率达到35%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十)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巩固片区内“美丽庭院”建设成果,持续推动“美丽庭院”建设提档升级,积极打造一批符合聊城文化特色的精品庭院。统筹提升农房居住功能和建筑风貌,依法依规、积极稳妥推动低收入困难家庭危房改造。以高标准农田建设

和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统筹推进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绿色发展,发展清洁化生产、资源化利用的生态循环农业,有效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水平。片区内全域化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提升畜禽粪便收集和处理效率。到 2025 年年底,片区内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废弃农膜回收率稳定在 92%以上。(牵头单位:市妇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一)扎实推进村庄美化。按照实用安全、传承创新、建管并重的原则,适度推动村庄景观化、艺术化建设,实施村容村貌“微整治、精提升、巧改造”,利用房前屋后闲置地,通过就地取材、变废为宝等方式,打造乡村特色“微景观”,实现乡村建设与景观艺术相融共生。(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有效提升治理水平

(十二)完善乡村善治体系。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建强基层党组织,按照中共聊城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要求,在片区成立“片区党委(功能型)”,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兼任党委书记,全面统领片区党组织建设,形成工作合力,着力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加强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落实村民议事、民主决策等村民自治机制,深入开展村级议事协商活动,持续实施村务公开“阳光工程”。完善村规

民约,发挥村规民约在乡村建设中的引导约束作用。(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农业农村局)

(十三)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发挥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作用,深化乡村文明行动,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持续推动移风易俗,倡树美德健康新生活,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信用+”等务实管用方式,拓展美德积分的应用场景。传承弘扬传统文化,有力有效保护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传统民居和农耕风俗等文化遗产,弘扬乡村生态文化,适时举办乡村文化旅游节、“乡村好时节”主题活动、四季村晚等活动,提升乡村生态的商业价值。积极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提升乡村治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五、激活农村要素资源

(十四)盘活农村资产资源。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盘活村集体资产资源,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在依法维护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和严格规范宅基地管理的基础上,激活闲置宅基地资源,鼓励发展民宿等文旅产业,拓展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空间。(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十五)深化片区改革创新。深化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集中发展产业项目,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因地制宜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推进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妥善解决乡村振兴用地难问题。(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着力推进强村富民

(十六)持续强化增收措施。鼓励片区内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和合作联社,带动产业发展,鼓励片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合组建“强村公司”,“抱团”发展产业项目,依法依规承建乡村建设小型项目。推动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向片区集聚、“共富工坊”和“创业车间”向重点村汇聚。坚持因户施策,加大对中低收入农户帮扶力度,促进低收入群体稳定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动态监测防返贫,重点关注新增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困儿童等群体,确保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到2025年年底,省级片区内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县域平均水平15%以上、市级片区内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明显高于所在县域平均水平,并保持稳定。(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

(十七)加大联结帮扶力度。坚持以“造血”为主,发挥企业、部门优势,实施强企兴村、部门联村活动,建立国有企业助力乡村振兴片区制度,深化国有企业与片区结对工作,帮助发展产业项目,

增强村庄和农民增收内生动力。（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农业农村局）

七、保障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研究谋划，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协调配合，统筹资源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市县财政每年要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乡村振兴片区建设。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强化土地、人才、金融等政策支持，撬动更多企业、社会资本投入片区，在片区率先体现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在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时，要专门体现乡村振兴片区建设情况，对建设成效明显的片区将予以表扬激励。鼓励各类媒体深入片区开展专题报道，用好新闻发布会、现场推进会、展览展会等活动平台，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片区建设的浓厚氛围。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